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9〕33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热力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热力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4日

漯河市热力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为规范热力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我市城市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配套服务水平，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17〕8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热力建设资金由政府或者企业筹集，主要用于热力供热主管网、中继泵站等设施建设的补助和热交换站、二次管网等设施的维修、养护。

热交换站及二次管网系统建设的费用，依法由热用户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条 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依法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建设配套供热设施的，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按项目建筑面积33元/平方米分成热力建设资金，拨付给供热经营企业。

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建设配套供热设施的，由供热经营企业与自愿要求配套改造的热用户或者建设单位签订协议，按照不超过前款规定金额的标准收取配套供热设施入网费用。配套供热设施入网费用作为热力建设资金实行统一管理。

供热主管部门对热力建设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第三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市区集中供热工作计划，于每年9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热力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特殊情况可临时编制），报财政部门、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供热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审核供热经营企业年度供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成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上一年度建设计划，供热主管部门将停止或者滞后接受本年度的热力建设资金申请。

第五条 供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且达到供热条件的，可以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热力建设资金使用申请。

第六条 热力建设资金使用申请，由供热经营企业按季度申报。申请热力建设资金时，需向供热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热力建设资金报告及热力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
2. 与热用户签订的供（用）热合同；
3. 二次网系统招标手续或者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建设、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供热主管部门复核供热经营企业的申请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

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拨付热力建设资金的项目，供热经营企业持供热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热力建设

资金。

由供热经营企业直接从热用户或者建设单位归集热力建设资金的项目，由供热企业向供热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供热主管部门按照供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签订的供（用）热合同核算拟供热建筑的建筑面积，按照相关标准核算后及时向供热经营企业拨付热力建设资金或者核准使用热力建设资金。

第九条 供热经营企业凭热用户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或者配套供热设施入网费收付证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开户入网手续。

第十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热力建设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全周期跟踪问效管理，建立热力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市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对热力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热力建设资金使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第十一条 各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范围内的热力建设资金由各区负担，其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9年6月1日起执行。

